



注意：《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的大部分條文已於2012年10月1日生效。公署現正就此檢討本網站(包括所有上載的刊物)，按需要更新內容。有關工作將會盡快完成。在此期間，參閱本網站的內容(包括上載的刊物)時，須注意應以《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的規定為準。欲參閱修訂條例的全文，請參考https://www.pcpd.org.hk/tc_chi/data_privacy_law/amendments_2012/amendment_2012.html；主要修訂的簡介，請參考http://www.pcpd.org.hk/chinese/publications/files/ordinance2012_overview_c.pdf。

如何行使《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賦予你的查閱個人資料權利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在1996年12月生效，以保障市民的個人資料私隱權益。根據條例的規定，個人有權要求他人，例如某政府部門或某公司證實是否持有他或她的個人資料；及/或提供一份該等資料的複本。這就是本小冊子所指的查閱資料要求。

個人提出查閱資料要求的一些常見例子包括病人要求索取他們的醫療記錄的副本，僱員要求僱主提供與僱傭有關的記錄的副本，例如工作表現評核報告，以及信貸申請者要求索取他們的信貸報告副本。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於1999年12月1日首次發出查閱資料要求表格(表格OPS003)，並於2008年4月1日對表格作出修訂，及在2010年9月1日對表格作進一步修訂，供提出查閱資料要求的市民使用。

以下為一些常問問題及答案，以協助市民提出查閱資料要求。

1：我應如何提出查閱資料要求？

你應採用最新版本的查閱資料要求表格(表格OPS003)。你在表格上清楚填妥資料，將有助有關方面盡快處理你的查閱資料要求。如你不使用這款表格，有關方面可拒絕你的查閱資料要求。填妥的表格應直接送交你向他提出查閱資料要求的資料使用者，而不是送交私隱專員。

供進一步資料，以便它們找出你所要求查閱的資料。在某些情況下，你可能需要填寫有關方面所指定的其他表格，但這並非是一項強制性的規定。(如你欲代表他人提出查閱資料要求，請亦參閱下文第10條問題及答案。)



2：除填寫表格外，我還需提供甚麼資料或文件？

有關方面可能要求你提供身份證明，例如你的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識別文件，如有關方面之前發給你的職員證，醫療咭或學生證，以核實你的身份。此外，它們亦可要求你提

3：填表時我應留意哪些方面？

你應填妥表格的每一部分，並盡量詳細及清楚地指出你所要求查閱的個人資料，這有助資料使用者盡快依從你的查閱資料要求及避免日後發生任何爭議。如未能向有關的資料使用者提供為找出所查閱的資料而合理地要求的資訊，有關方面則可根據條

例第 20(3)(b) 條拒絕依從你的查閱資料要求。此小冊子最後四頁載有已填妥的表格的樣本，以供參考。

4：我可否要求有關的資料使用者提供「所有我的個人資料」？

如此描述要求的資料太籠統，你應該清楚指明所要求查閱的資料，例如：醫療報告、考勤報告、職位申請表等，並註明資料的收集日期。為方便找出你所要求的資料，你亦應列明其他相關資料（如有），例如與你所要求的資料有關的特別事件或交易，及收集該等資料的情況。請注意：如有關的資料使用者不獲提供足夠資訊以尋找你的個人資料，它們可根據條例第 20(3)(b) 條拒絕你的查閱資料要求。

5：我可否要求有關的資料使用者提供某份載有我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的指明文件的複本？

根據條例第 19 條，有關的資料使用者的責任只限於向你提供你的個人資料的複本，而不是提供載列有關資料的文件的複本。有關方面可從文件中刪除其他不屬於你個人資料的內容。此外，如你所要求的資料是以聲音形式記錄，有關方面可向你提供載有該等資料那部分的謄本。

6：有關的資料使用者可否為依從我的查閱資料要求而向我收取費用？

可以。條例准許為依從查閱資料要求而收取費用，但所收費用不得「超乎適度」。一般來說，有關的資料使用者可收取與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直接有關及必需的費用。

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的費用視乎有關要求的範圍及複雜程度而有所不同，不同資料使用者收取的費用亦有別。為了行政方便，資料使用者可實施劃一收費。如你需要資料使用者就你所要求的個人資料提供額外的複本，資料使用者是有權收回實際的成本，但有關費用不得超過提供額外複本所涉及的行政及其他費用。如你認為查閱資料要求的收費超乎適度，你可向有關的資料使用者反映你的意見。如你不滿意它們的解釋，你可向公署投訴。



7：有關的資料使用者是否必須依從我的查閱資料要求？

一般來說，有關的資料使用者必須依從你的查閱資料要求。否則，它們可能觸犯條例所訂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不過，條例訂明在某些情況下有關的資料使用者必須拒絕你的查閱要求。這些情況包括：

- (a) 你沒有向有關的資料使用者提供足夠資訊以識辨你的身份；
- (b) 如要求查閱的資料載有他人的個人資料，而有關的資料使用者如不披露該人的個人資料便無法依從你的查閱要求。相反來說，如有關的資料使用者認為該人已同意披露資料，或有關的資料使用者可在不披露他人的個人資料的情況下依從你的查閱要求，例如刪除該人的姓名或其他身份識辨資料，則應依從你的查閱資料要求；或
- (c) 如依從該要求，當時是受條例禁止。

在若干情況下，有關的資料使用者亦可以拒絕依從你的查閱資料要求。這些情況包括：

- (a) 查閱要求不是以書面用中文或英文提出；
- (b) 有關的資料使用者未獲提供足夠資訊以找出要求查閱的資料；
- (c) 有關要求是繼兩項或以上的類似要求後提出，而在有關情況下，要有關的資料使用者依從該項查閱要求是不合理的；
- (d) 你所要求的資料的使用由另外一方所控制，而控制的方式是禁止收到查閱要求的一方依從該項查閱要求；
- (e) 要求不是採用私隱專員所指明的表格提出，即上文問答 1 所述最新版本的表格；
- (f) 可根據條例所載的適用豁免條文而無須依從查閱資料要求，例如，有關個人資料是為偵測罪行而持有，而依從查閱要求會對該目的有所損害（如欲知此情況及其他豁免事項的詳細及明確內容，請參閱條例的有關條文。）；或
- (g) 有關的資料使用者未收到為依從你的查閱資料要求而徵收的費用。

8：有關的資料使用者需時多久來處理我的查閱資料要求？

一般來說，有關的資料使用者須在接獲查閱資料要求後 40 日內依從你的要求。倘若有關的資料使用者有合理理由拒絕你的要求，亦應在 40 日內回覆，向你述明拒絕依從查閱要求的理由。如因某些原因（例如：資料貯藏於外地）而不能在接獲查閱要求後 40 日



內依從你的要求，有關的資料使用者亦需在此 40 日期間內告知你不能在限期內向你提供資料，並在期限屆滿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依從有關要求。

9：我不清楚有關的資料使用者是否持有我所要求的資料；有關的資料使用者在接獲我的查閱資料要求後，是否也要回覆我？



表格內已預留空格，讓你作出以下選擇：

- (i) 要求有關方面向你確定是否持有你所要求查閱的資料；
- (ii) 要求有關方面向你提供你所要求查閱的資料的複本；或
- (iii) 要求有關方面依從 (i) 及 (ii)。

你只需在你作出的選擇加上剔號，有關方面便需依照你的選擇作出回覆。

10：我是否必須親身提出查閱資料要求，或我可否授權他人代我提出查閱資料要求？一個人能否代表 18 歲以下人士或無能力管理其個人事務的人士提出查閱資料要求？

除親身提出查閱資料要求外，你亦可以書面授權他人代你提出有關要求。有關方面可能需要你所授權的人提供你的身份證明及授權書。至於 18 歲或以下的未成年人，對該人負有作為父母親責任的人可代他 / 她提出查閱資料要求。此外，如有關人士沒有能力處理本身的事務，則由法庭委任處理該等事務的人可代他 / 她提出查閱資料要求。在最後所述的兩種情況下，有關方面可要求代他人提出查閱資料要求的人士，

提供要求查閱個人資料的當事人的身份證明，以及他／她與該當事人的關係的證明，例如相關的出生證明書或法庭命令複本（視屬何情況而定）。

11：我可否要求有關的資料使用者在回應我的查閱資料要求時，用我所選擇的語文提供所查閱的個人資料的複本？

你可在表格 VII 部的空位，表明你要求有關方面以英文、中文或資料被持有時的語文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複本。不過，如有關的資料使用者並非以你的查閱要求中所指定的語文持有該等資料，則可只提供一份載有該等資料的文件的真確複本而無須提供該文件的譯本。

12：我可否要求有關的資料使用者在依從我的查閱資料要求時，依從我指定的形式（例如電腦磁碟、縮微膠卷等）提供有關資料？



你可提出這樣的要求，而查閱資料要求表格亦為此預留空格，以讓你作出此類要求。不過，如採用你所指定的形式提供要求查閱的資料的複本並非切實可行，有關方面

可採用其他形式向你提供有關複本。舉例來說，如你所要求的個人資料載於錄音帶內，而提供你所要求的謄本並不是切實可行的，則有關方面可能向你提供一盒翻錄的錄音帶。

13：如我發現應我的查閱資料要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不正確，我可以怎樣做？



你可要求有關的資料使用者改正有關個人資料，條例是容許你作出改正資料要求的。與查閱資料要求一樣，接獲改正資料要求的有關資料使用者亦須在 40 日內作出回應。如有關的資料使用者依從你的改正資料要求，則須向你提供一份已改正的資料的複本，否則，有關的資料使用者應將不依從改正資料要求的原因通知你。

14：公署有否制訂改正資料要求的指定表格？

沒有。你可用書面提出你的改正資料要求，並提供你所持有可證明有關資料不準確的所有佐證文件，以及指出應如何改正有關資料。

◆ 版權

如用作非牟利用途，本資料概覽可部分或全部翻印，但須在翻印本上適當註明出處。

◆ 免責聲明

本資料概覽所載的資料只作一般參考用途，並非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的應用提供詳盡指引。有關法例的詳細及明確內容，請直接參閱條例的條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專員」）並沒有就上述資料的準確性或個別目的或使用的適用性作出明示或隱含保證。上述建議不會影響專員在條例下獲賦予的職能及權力。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初版印於 1999 年 8 月
2011 年 9 月（第 3 修訂版）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

樣本

由資料當事人提出的查閱資料要求

第I部：資料使用者 向其提出查閱資料要求的資料使用者資料

姓名或名稱¹ (正楷全名)：

張一

甲乙丙公司

(經辦?)

地址：香港香港街八樓

第II部：資料當事人 提出查閱資料要求的資料當事人資料

中文姓名：張一

英文姓名(正楷全名，左填姓氏)：CHAN YEE

個人身分代號，例如香港身分證號碼²護照號碼或以往由資料使用者編配的其他身分識別號碼(如有，例如學生編號、職員編號、病人編號、帳戶號碼、會員號碼或其他參考編號)：

職業編號：72345

通訊地址：九龍九龍道十五樓A室

日間聯絡電話號碼：2999 2999

電郵地址(如有)：

[如上述查閱資料要求並非由資料當事人提出，必須填寫本部]

第III部：查閱資料要求者 查閱資料要求者的資料及身分⁴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正楷全名，左填姓氏)：

通訊地址：

日間聯絡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如有)：

此項查閱資料要求是本人按下述情況以「有關人士」的身分，代表資料當事人作出的：

- 資料當事人是未成年人，本人對資料當事人有作為父母親的責任；
- 資料當事人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本人由法庭委任以處理該等事務；
- 本人獲資料當事人書面授權代表他/她提出此項查閱資料要求。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 1 請填上向其提出查閱資料要求的資料使用者的姓名或名稱。
- 2 如資料使用者曾告訴你負責處理查閱資料要求的人的姓名或職銜，請填上該人的姓名及/或職銜。
- 3 只適用於持有香港身分證的資料當事人。請注意，有關資料有助資料使用者提取或尋找所要求的資料。如果你有合理理由相信資料使用者在有關情況下並不需要身分證號碼來辦資料當事人的身分，則無須在本表格內填寫身分證號碼。
- 4 資料使用者在依從此項查閱資料要求前，可向你要求合理而又足夠的個人資料，以證明你的身分。

現夾附下述證明文件：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 出生證明書複本
- 法庭命令複本
- 授權書
- 其他(請註明): _____

第IV部：所要求的資料

此項查閱資料要求是根據條例第18(1)條作出的，以要求查閱資料當事人的下述個人資料，但不包括本表格第V部指明無關的資料：

所要求的資料的描述⁵：

工作表現評核報告

所要求的資料的大概收集日期或期間(如知悉)：

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收集所要求的資料的資料使用者的分行名稱或職員姓名(如知悉)：

季三一人事部經理

第V部：無關資料

本人不需要下述個人資料⁶：

- 載於資料當事人以前曾向資料使用者提供的文件內的個人資料(例如：資料當事人向資料使用者及/或查閱資料要求者發出的信件)
- 載於資料使用者以前曾向資料當事人提供的文件內的個人資料(例如：資料使用者向資料當事人及/或查閱資料要求者發出的信件或資料使用者應過往的要求向資料當事人及/或查閱資料要求者所提供的文件)
- 屬於大眾可閱覽的資料(例如：新聞剪報上或公共登記冊內關於資料當事人的資料)
- 以下所述(請盡量詳細描述)：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號，並於適當地方填上資料)

- 5 請清楚及詳細地註明所要求的個人資料(例如：工作表現評核報告、醫療記錄、信貸報告內的個人資料)，包括進一步資料(如有)，例如與之有關的某一事件或交易、收集或持有該些個人資料的情況等，以便找出所要求的資料。如所要求的資料的描述太籠統，例如：「本人的所有個人資料」，資料使用者可依據條例第20(3)(b)條拒絕該要求，因為資料使用者不獲提供他為找出該項要求所關乎的個人資料而合理地要求的資訊。
- 6 請在空格內加上「✓」號，盡量從所要求的資料中剔除無關的個人資料。此舉有助於在依從查閱資料要求時避免任何不必要的延誤或費用。

第VI部：查閱要求

本人謹此要求閣下：

- (a) 告知本人閣下是否持有該等所要求的資料⁷
 - (b) 除上述第V部無關的資料外，向本人提供一份閣下所持有的該等資料的複本⁸
 - (a)及(b)
-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第VII部：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的方式

本人希望閣下⁹：

- 將所要求的資料的複本，用掛號寄往本人在本表格內填報的通訊地址
 - 將所要求的資料的複本，用平郵寄往本人在本表格內填報的通訊地址
 - 用「夾夾/中文/資料夾」持有時的語彙¹⁰ (請刪去不適用者) 向本人提供一份所要求的資料的複本
 - 用 _____ 形式(例如電腦磁碟、縮微膠卷等)¹¹ 向本人提供一份所要求的資料的複本
-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號，並於適當地方填上資料)

第VIII部：進一步資料及付款

本人明白閣下在依從此項查閱資料要求前，可能要求本人提供¹²：

- (a) 本人的身分證明；
- (b) 如本人以有關人士的身分提出查閱資料要求，資料當事人的身分證明及本人作為有關人士的進一步證明；
- (c) 閣下為找出所要求的資料合理地理地需要的進一步資料；
- (d) 繳付根據條例第28條¹³收取的費用。

第IX部：個人資料的使用

除獲得有關個人的訂明同意外，本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只可用於處理此項查閱資料要求及其他與之直接有關的目的。

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

日期

查閱資料要求者簽署

- 7 查閱資料要求者選擇此格，表示要求資料使用者確定「是否」持有所要求的資料，而不是要求資料使用者提供其所要求的資料的複本。
- 8 要求者選擇此格，表示只是要求索取所要求的資料的複本。如查閱資料要求者不肯定資料使用者是否持有所要求的資料，則建議查閱資料要求者選擇「(a)及(b)」一格，那麼資料使用者即使沒有持有所要求的資料，亦須通知查閱資料要求者。
- 9 不過，如按選擇的方式依從查閱資料要求不能合理地切實可行，則可能無法按該方式依從有關資料要求。
- 10 如所指定的語文形式不是資料持有者所持有的語文，只應提供持有有關資料的文件的重複複本。
- 11 如資料使用者在有關情況下不能按指定的形式提供資料，資料使用者只需以實際上能提供的形式提供資料，並附上通知書告知查閱資料要求者有關情況。
- 12 如未能提供資料使用者在本部分要求的資料，則可能引起查閱資料要求者投訴，或未能依從有關查閱資料要求至所期望的程度。
- 13 條例第28(2)及(3)條規定，資料使用者可為依從根據條例第18(1)(a)或(b)條提出的查閱資料要求而徵收不過乎適度的費用。根據條例第28(5)條，資料使用者可拒絕依從有關查閱資料要求，除非及直至收到有關費用為止。

表格：OPS003 (9/2010修訂)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

樣本

由有關人士 代表資料當事人提出的查閱資料要求

樣本

第I部：資料使用者 向其提出查閱資料要求的資料使用者資料

姓名或名稱¹ (正楷全名)：

健康醫院

(由
經辦?)

地址：香港強健道一號

第II部：資料當事人 提出查閱資料要求的資料當事人資料

中文姓名：陳小明

英文姓名(正楷全名，左填姓右)：CHAN SIU MING

個人身分代號，例如香港身分證號碼²/護照號碼或以往由資料使用者編配的其他身分識別號碼(如有，例如學生編號、職員編號、病人編號、帳戶號碼、會員號碼或其他參考編號)：

病人編號 12345

通訊地址：九龍九龍道六樓B室

日間聯絡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如有)：

[如此項查閱資料要求並非由資料當事人提出，必須填寫本部]

第III部：查閱資料要求者 查閱資料要求者的資料及身分⁴

中文姓名：李玉玲

英文姓名(正楷全名，左填姓右)：LEE YUK LING

通訊地址：九龍九龍道六樓B室

日間聯絡電話號碼：3999 3999

電郵地址(如有)：

此項查閱資料要求是本人按下述情況以「有關人士」的身分，代表資料當事人作出的：

- 資料當事人是未成年人，本人對資料當事人有作為父母親的責任；
- 資料當事人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本人由法庭委任以處理該等事務；
- 本人獲資料當事人書面授權代表他/她提出此項查閱資料要求。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 1 請填上向其提出查閱資料要求的資料使用者的姓名或名稱。
- 2 如資料使用者曾告訴你負責處理查閱資料要求的人的姓名或職銜，請填上該人的姓名及/或職銜。
- 3 只適用於持有香港身分證的資料當事人。請注意，有關資訊有助資料使用者提取或尋找所要求的資料。如你有合理理由相信資料使用者在有關情況下並不需要身分證號碼來辨識資料當事人的身分，則無須在本表格內填寫身分證號碼。
- 4 資料使用者在依從此項查閱資料要求前，可向你要求合理而又足夠的個人資料，以證明你的身分。

現夾附下述證明文件：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 出生證明書複本
- 法庭命令複本
- 授權書
- 其他(請註明): _____

第IV部：所要求的資料

此項查閱資料要求是根據條例第18(1)條作出的，以要求查閱資料當事人的下述個人資料，但不包括本表格第V部指明無關的資料：

所要求的資料的描述⁵：

醫療報告

所要求的資料的大概收集日期或期間(如知悉)：

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

收集所要求的資料的資料使用者的分行名稱或職員姓名(如知悉)：

張成醫生 -- 兒科部主管

第V部：無關資料

本人不需要下述個人資料⁶：

- 載於資料當事人以前曾向資料使用者提供的文件內的個人資料(例如:資料當事人向資料使用者及/或查閱資料要求者發出的信件)
- 載於資料使用者以前曾向資料當事人提供的文件內的個人資料(例如:資料使用者向資料當事人及/或查閱資料要求者發出的信件或資料使用者應過往的要求向資料當事人及/或查閱資料要求者所提供的文件)
- 屬於大眾可閱覽的資料(例如:新聞剪報上或公共登記冊內關於資料當事人的資料)
- 以下所述(請盡量詳細描述): _____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號，並於適當地方填上資料)

5 請清楚及詳細地註明所要求的個人資料(例如:工作表現評核報告、醫療記錄、信貸報告內的個人資料)，包括進一步資料(如有)，例如與之有關的某一事件或交易、收集或持有該些個人資料的情況等，以便找出所要求的資料。如所要求的資料的描述太籠統，例如:「本人的所有個人資料」，資料使用者可依據條例第20(3)(b)條拒絕該要求，因為資料使用者不獲提供他為找出該項要求所關乎的個人資料而合理地要求的資訊。

6 請在空格內加上「✓」號，盡量從所要求的資料中剔除無關的個人資料。此舉有助在依從查閱資料要求時避免任何不必要的延誤或費用。

第VI部：查閱要求

本人謹此要求閣下：

- (a) 告知本人閣下是否持有該等所要求的資料⁷
 - (b) 除上述第V部無關的資料外，向本人提供一份閣下所持有的該等資料的複本⁸
 - (a)及(b)
-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第VII部：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的方式

本人希望閣下⁹：

- 將所要求的資料的複本，用掛號寄往本人在本表格內填報的通訊地址
 - 將所要求的資料的複本，用平郵寄往本人在本表格內填報的通訊地址
 - 用「英文/中文/資料持有者的語言」(請刪去不適用者)向本人提供一份所要求的資料的複本
 - 用 _____ 形式(例如電腦磁碟、縮微膠卷等)¹¹向本人提供一份所要求的資料的複本
-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號，並於適當地方填上資料)

第VIII部：進一步資料及付款

本人明白閣下在依從此項查閱資料要求前，可能要求本人提供¹²：

- (a) 本人的身分證明；
- (b) 如本人以有關人士的身分提出查閱資料要求，資料當事人的身分證明及本人作為有關人士的進一步證明；
- (c) 閣下為找出所要求的資料合理地理地需要的進一步資料；
- (d) 繳付根據條例第28條¹³收取的費用。

第IX部：個人資料的使用

除獲得有關個人的訂明同意外，本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只可用於處理此項查閱資料要求及其他與之直接有關的目的。

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

日期

李玉玲

查閱資料要求者簽署

7 查閱資料要求者選擇此格，表示要求資料使用者確定「是否」持有所要求的資料，而不是要求資料使用者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複本。

8 要求者選擇此格，表示只是要求索取所要求的資料的複本。如查閱資料要求者不肯定資料使用者是否持有所要求的資料，則建議查閱資料要求者選擇「(a)及(b)」一格，那麼資料使用者即使沒有持有所要求的資料，亦須通知查閱資料要求者。

9 不過，如按選擇的方式從查閱資料要求者不能合理地切實可行，則可能無法按該方式依從有關資料要求。

10 如所指定的語言並不是資料持有者使用的語言，只應提供有關資料的文件的基本複本。

11 如資料使用者在有關情況下不能按指定的形式提供資料，資料使用者只需以實際上能提供的形式提供資料，並附上通知書告知查閱資料要求者有關情況。

12 如未能提供資料使用者在本部分要要求的資料，則可能引致查閱資料要求者被拒，或未能依從有關查閱資料要求至所期望的程度。

13 條例第28(2)及(3)條規定，資料使用者可為依從根據條例第18(1)(a)或(b)條提出的查閱資料要求而徵收不過乎適度的費用。根據條例第28(5)條，資料使用者可拒絕依從有關查閱資料要求，除非及直至收到有關費用為止。